

檢驗聲明及結構和設備記錄

- 本地船隻定期驗船

船名:	擁有權證明書號碼或 原則上批准號碼 :	
類別 II / III	類型:	分類 A / B
總長度 (米):	長度 (L) (米):	最大寬度 (米):
總噸:	淨噸:	船體物料:
上次檢驗日期 _____ 為第 [一 / 二 / 三 / 四] * 年度週期檢驗		
本次週期檢驗種類為第 [一 / 二 / 三 / 四] * 年度檢驗		

第一部：結構檢驗項目@

編號	檢驗項目	船隻類別/ 類型/分類 檢驗間隔期 (*1) (*11)	第 II A、 III A 類船 (*15)			第 II B、 III B 類船 (*16)			檢驗日期	驗船師	意見 (參照下述 #)
			1	2	4	1	2	4			
A	一般和安全設備										
1	固定式滅火裝置 二氧化碳系統 — 噴氣測試 灑水系統 — 噴水測試			✓							
2	— 壓水試驗		(*7)								
3	滅火器、二氧化碳瓶 — 重新注滿和壓水試驗 (*8) & (*17)	✓									
4	救生浮具 — 浸水試驗 (*9)										
B	船體和設備										
1	船體 — 外部(包括船底)檢查		✓			✓					
2	— 船體內部(油艙、水艙、空艙除外)檢查										
3	— 船體內部(包括油艙、水艙、空艙)檢查 (*2) & (*13)			✓			✓				
4	— 甲板、船體外板、艙壁板測厚 (*3) & (*13)			✓			✓				
5	海水入口閥、排出閥 — 拆開檢查			✓			✓				
6	錨、錨鏈 — 排列檢查 (*13)			✓							
C&D	機械及電氣裝置										
1	主機 — 冷卻器(包括空氣、潤滑油、冷卻水)、汽缸蓋和水套壓水試驗			✓							
		(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) (*4)									

編號	檢驗項目	船隻類別／ 類型／分類	第IIA、 III A類船 (*15)			第IIB、 III B類船 (*16)			檢驗日期	驗船師	意見 (參照下述 #)
			1	2	4	1	2	4			
2	主機— 燃油泵、燃油噴嘴檢修				✓						
			(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)(*4)								
3	主機和齒輪箱 — 拆開檢查(*5)				✓						
			(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)(*4)								
4	發電機— 拆開檢查(輪機)				✓						
			(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)(*4)								
5	主消防泵、應急消防泵、艙底泵、 錨機 — 拆開檢查				✓						
6	空氣瓶 (P<17.2 bar) — 內部檢查				✓		✓				
7	— 壓水試驗 (*13)				✓		✓				
8	空氣瓶 (P≥17.2 bar) — 內部檢查		✓			✓					
9	— 壓水試驗 (*13)		✓			✓					
10	尾軸、螺旋槳、舵、舵桿 — 抽出檢查 (*13)				✓						
11	獨立英泥缸 — 內部檢查和測厚 (*14)						✓				
12	獨立英泥缸 — 外部檢查(*14)					✓					
13	獨立油櫃 —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				✓						
14	供水船的獨立水櫃 — 壓水試驗					✓					
15	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— 持有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 書船隻		(*6)			(*6)					
16	— 無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船隻：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 櫃壓水試驗				✓						
17	主斷路器負荷測試										
18	泵房 — 檢查(*15)		✓								
19	貨艙通風管系統 — 檢查(*15)		✓								
20	液貨艙艙蓋 — 檢查(*15)		✓								

@以上定期檢驗項目如不適用於本年度檢驗，可在本表格第二部－最後檢查項目繼續。

檢驗情況意見

在聲明報告書中，每項檢驗項目會分類/標記如下：

- A = 情況滿意和接受
- AW = 可接受情況下，而缺點不影響船隻海上安全航行或船上個人安全，船東/代理人需跟進缺點及採取適當修補措施(參照附帶報告書)
- N = 不接受 (參照附帶報告書)
- NA = 不適用

* 註釋 (第一部)

*1 檢驗相隔期

- 1 — 每年一次
- 2 — 每兩年一次
- 4 — 每四年一次

定期檢船應按年順序進行。即第“1”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“2”年之檢驗項目；第“3”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“4”年之檢驗項目。

- *2 如內底艙不設出入孔，應在內底艙板有最少5%面積範圍及分散5處的地方開孔，以便進入艙間檢驗。
- *3 適用於船齡超過八年的船隻。持有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船隻，可以在載重線證明書換新時安排測厚。
- *4 需遞交機器維修工場發出的檢查記錄作參考。
- *5 全新的齒輪箱需在使用後的第4週年開始拆開檢查。
- *6 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換新時，需把防油污裝置全部拆開檢驗。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。
- *7 二氧化碳系統、灑水系統需在投入服務的第10週年開始做壓水試驗，其後每隔10年一次。CO₂高壓管系需以125bar 壓力測試。
- *8 手提式滅火器和二氧化碳瓶需按照下表檢驗，檢驗記錄需保留船上以備查閱。

9 l, 45 l 水、泡沫、乾粉 滅火器		二氧化碳滅火器、 固定裝置二氧化碳瓶		
重新注滿/量重 (*a)	壓水試驗 (*b)	量重	重新注滿	壓水試驗 (*b)
船東(*c) /FSIC	FSIC/MD	FSIC	DG Reg 62	DG Reg 66

簡 稱

- FSIC: 消防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，或處長接受的機構
- DG Reg 62: 持有根據《危險貨物(一般)規例》第62段規定發出牌照的人仕
- DG Reg 66: 獲消防處根據《危險貨物(一般)規例》第66段規定認可的人仕
- MD: 海事處人員

註

- (*a) 按照滅火器製造商的指示重新注滿。
- (*b) 壓水試驗間隔期
手提式滅火器 — 5年
二氧化碳瓶 — 10年
- (*c) 海事處人員可以考核船東是否符合資格作維修滅火器工作，並作抽樣檢查(包括功能測試)手提式滅火器，

*9 沒有注入浮質材料的浮箱，需浸入水中測試氣密。

*10 僅適用於禮舫、非自航駁船和開底躉船。

- *11 如入級的船隻船體和機械裝置是由船級社驗船師檢驗，船級社發出的檢驗報告或聲明書需呈交作記錄。至於危險品運輸船、石油運輸船、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，每次按照船級社程序檢驗船體外部時，需通知海事處人員同時檢驗。
- *12 適用於第II A類別危險貨物運輸船、石油運輸船、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
- *13 參考工作守則附件M—輪機及船體損耗或侵蝕限度指引和其他檢查項目指引。
- *14 檢查滿意後會發出檢驗報告。
- *15 如屬工作守則附件I-7A、I-7E、 N-6A及N-7A 所指明的A分類船隻須進行檢驗。
- *16 如屬工作守則附件I-7E、I-7F、I-7G、N-4B、N-4C、N-5、N-6A及N-7B 所指明的B分類船隻須進行檢驗。

第二部 最後檢查 (*1)

編號	檢驗項目 (*2)	檢驗日期	驗船師	意見 (參照第一部 #)
A&B	一般、船體和安全設備			
1	救生裝置 — 檢查和功能測試			
2	滅火器具 (包括二氧化碳固定滅火裝置、應急消防泵) — 檢查和功能測試			
3	號燈和聲號 — 檢查和功能測試			
4	水密/風雨密關閉裝置 (包括門、通風器、通風管等) — 檢查			
5	核實乾舷標記或載重線標記			
6	客艙 (包括逃生標誌、"禁止吸煙"標誌等)、船員艙、逃生布置、舷牆和護欄 — 一般檢查			
7	機房內一般情況 — 防護人員受傷 — 防止火警危險 — 防止油類污染危險			
8	核實主要尺度, 引擎及主要機械資料			
C&D	機械及電氣裝置			
1	主機、發電機、舵機 — 操作測試			
2	引擎排放評估 (*3)			
3	無人機艙裝置 (參考第ⅢA章第3.18節及第ⅢB章第3.13節) — 功能測試			
4	空氣瓶/水泥缸安全閥 — 功能測試			
5	艙底水和污水水系統 — 功能測試			
6	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— 功能測試			
7	電路 — 接地測試			
8	— 絕緣測試 (*4)			
9	— 主斷路器功能測試 (*5)			
10	電板上的量錶 — 功能測試			
11	煮食用石油氣裝置 — 檢查			
E&F	無線電和航行設備及其他			
1	無線電通訊設備			
2	航行設備			

編號	檢驗項目 (*2)	檢驗日期	驗船師	意見 (參照第一部 #)
3	確認船長及輪機操作員之合格證明書 (如需進行船隻操縱試驗)			
4	固定壓載 — 確定數量和位置			
5	火警演習、棄船演習 (*6)			
6	船隻操縱試驗 (*8)			
7	操作和安全試驗 (*9)			
8	需備存在船上的圖則 — 數量及內容確定 (*7)			
9	核實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 /獲承認當局/海事處發出的檢驗報告			
10	定期驗船遺漏項目的複驗			
11	核實吊重設備安全負荷標記和證書 (*10)			
12	補充內容/資料，檢驗、測試目錄和該類船隻試要求裝置			

* 註釋 (第二部)

- *1 最後驗查需每年進行，下述船隻除外—
B類漁船、生雪艇、曬家艇、污水處理船及海鮮批發船：
(a) 總長度 X 最大寬度數值不大於25m²之船隻 每3年一次
(b) 總長度 X 最大寬度數值大於25m²之船隻 每2年一次
- *2 如若可能，此項目表可在最後檢查之前遞交核實。
- *3 有關引擎排放檢查，請參考工作守則第III A章第7.6節、海事處佈告2008年第46號及《商船（防止空氣污染）規例》的相關規定。
- *4 適用於全部船隻，除B類木船以外。參考工作守則附件M —輪機及船體損耗或侵蝕限度指引和其他檢查指引。(由機電工程署註冊工程師或電器技師發出的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)。
- *5 適用於所有船隻如船隻裝有發電機超過50千瓦。
- *6 適用於小輪、渡輪船隻、水上食肆、石油運輸船、危險品運輸船、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及所有在香港水域以外操作的船隻。
- *7 參考工作守則第II章第6節。
- *8 僅適用於渡輪船隻。試驗須包括向前急停、倒後、迴轉及錨機操作測試。船隻操縱試驗時，船東需出示有效船隻操縱試驗許可證。
- *9 適用於第I章第4.2節所述的船隻類型。
- *10 在發証檢驗時需提交下述由合資格檢驗員核證的文件/證書以核實其有效期：
i)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(表格一)
ii) 絞車、人字吊臂及其附件工具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(表格二)
iii) 起重裝置及其附件工具(人字吊臂除外)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(表格三)；

第三部 設備記錄及操作情況

船名.....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

類別 類型..... 分類.....

總長度（米）..... 長度（L）（米）..... 最大寬度（米）.....

總噸 淨噸 船體物料.....

(1) 現證明此船已裝置下列設備：

(2) 此船已裝置下列救生配備及無線電設備：

-機動救生艇
-氣脹式救生筏
-救生浮具
-成人救生衣
-小童救生衣
-救生圈, 包括
 -連自亮燈
 -自發煙霧
 -連漂浮救生索
-拋繩裝置
-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
-甚高頻無線電裝設
-雷達應答器
-無線電通訊設備

(3) 此船已裝置下列滅火器具：

-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
-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
-非手提式滅火器, 包括:
 -45L泡沫
 -16kg二氧化碳
-手提式滅火器, 包括:
 -泡沫
 -二氧化碳
 -乾粉
 -水劑
-消防泵, 包括:
 -手動
 -動力
-消防龍頭
-消防喉
-噴水噴嘴
-消防員裝備
-裝有桶繩的消防桶
-滅火沙箱連鏟
-滅火毯
-國際通岸接頭裝置

(4) (a) 此船之最低安全船員人數

(b) 此船可運載之乘客人數如下：

甲板層	乘客人數
第二上甲板層
第一上甲板層
主甲板層
低甲板層
其他層

允許乘客人數的上限

(c) 允許運載總人數

(5) 此船需配置雷達。 [需要/不需要]

此外, 此船之雷達操作員需完成海事處處長核准的雷達訓練課程。

(6) 此船獲准由一位兼任船長與輪機長的人主航。 [准/不准]

(7) 此船獲准拖曳。(拖曳時不准載客) [准/不准]

(8) 此船的安全航限為

指明遮蔽水域 / 香港水域 / 內河航限::

(附註: 當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時, 不得運載任何乘客。)

船東及有關資料

此船東

地址

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建造年份

檢驗週期的開始日期 首次最後檢查日期

主要裝置資料

(9) 此船載有 公噸固定壓載物。 [有/沒有]

(10) (a) 此船上設有推動系統。 [有/沒有]

b) 此船裝置螺旋槳數目

(c) 此船裝置水噴射器數目

(11) 此船上設有輔助機器。 [有/沒有]

(12) 燃油艙櫃載量 (立方米) _____ 在 _____ 個油櫃內。

(13) 主機資料 燃油類: [柴油 / 汽油] [不適用]

	左	中	右	
製造商及型號				
編號				
類型/ 轉數				總功率(千瓦)
功率(千瓦)				

(14) 輔機資料 燃油類: [柴油 / 汽油] [不適用]

	1	2	3	4
製造商及型號				
編號				
類型/ 轉數				
功率 (千瓦)				
	5	6	7	8
製造商及型號				
編號				
類型/ 轉數				
功率(千瓦)				
總功率(千瓦)				

(15) 此船裝置有起重設備 / 人字吊機。 [有/沒有]

(a) 起重設備持有有效的首次、週年和四年一次測試及檢驗證書

(b) 起重設備的測試及檢驗證書指明之安全操作負荷為

起重設備編號	1	2	3	4
安全操作負荷(公噸)				

(16) 此船上設有石油氣煮食裝置(石油氣容量不超過 50公斤)。 [有/沒有]

(17) 此船上設有壓縮空氣裝置。 [有/沒有]

(18) 此船符合《商船（防止空氣污染）規例》的適用規定。

從以上檢驗聲明書，該船可符合發出驗船證明書及下列證明書/記錄: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(1)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2)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/乾舷勘定證明書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3) 噸位丈量檢驗記錄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4) 檢驗記錄-英泥缸/空氣瓶/材料試驗或設備試驗等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
如操作此船是否需要發出下列證明書/記錄。(如是, 需遞交有關圖則和資料批准):-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(5) 豁免證明書/替代物料、裝置或設備許可證, 如適用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6) 國際噸位證明書 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7)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8) 國際載重線證明書 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9) 國際/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10) 香港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污染證明書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11) 國際/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12) 運輸危險品認可聲明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13) 起重機及裝置驗船證明書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|
| (14) 其他 : _____ | |

註： ※ — 海事處可接受國際認可證書

根據以上所需證書，檢驗程序:

- (i) 項目 _____ 預期完成檢驗日期 _____
- (ii) 其餘項目 _____ 預期完成檢驗日期 _____
- (iii) 船東可另提出見議完成檢驗日期

補充以上有關資料：

意見 _____

本人明白上述已批准圖則和聲明上述檢驗項目是按照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548章）、相關條例及《商船（防止空氣污染）規例》的適用規定、工作守則和標準的規定進行及滿意完成。這檢驗顯示船隻結構、設備、系統、裝置、安排、工藝及物料應用以及船的狀況各方面達至滿意程度，因此，依本人判斷，這艘船隻可以足夠運作至⁽¹⁾ _____。

附補充檢驗報告（如適用）〔有／無〕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獲承認的當局代表* 簽署： _____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獲承認的當局代表* 姓名(正楷)： _____

特許機構/獲承認的當局* 名稱： _____

檢驗地點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註(1): 如有可接受輕微缺點情況下，由特許驗船師、特許機構及獲承認的當局可建議有效日期(為期一個月至兩個月) 並事先得到海事處同意。

定期驗船及最後檢查報告 狀況建議

在聲明報告書檢驗項目中，如分類/標記為“AW”或“N”記號，必須在下列表格提出詳細建議。

註

- 可接受情況下，而缺點不影響船隻海上安全航行或船上個人安全，船東/代理人需跟進缺點及採取適當修補措施
- AW =
- N = 不接受

檢驗項目編號	缺點性質/缺點	建議於發證書前包括修補措施及矯正的根據

如需繼續請另附報告書並加上頁數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獲承認的當局代表* 簽署： _____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獲承認的當局代表* 姓名(正楷)： _____

特許機構/獲承認的當局*名稱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複驗修補項目(如適用)

檢驗項目編號	缺點性質/缺點	建議於發證書前包括修補措施及矯正的根據	日期

如需繼續請另附報告書並加上頁數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獲承認的當局代表* 簽署： _____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獲承認的當局代表* 姓名(正楷)： _____

特許機構/獲承認的當局*名稱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